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3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高浩溢（原名高清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0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6,830元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1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8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、費用、利息及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3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8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蔡寶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黃品瑄

16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17

編號	金額	利息	年息
1	16,394元	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13%
2	10,216元		13.5%
3	2,556元		14.63%
4	45,205元		15%